

正本

No: JS2021TJ02119

推广鉴定换证 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4LZ-5 型 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生 产 者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鉴 定 类 别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鉴定报告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换证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换证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7. 一般情况，鉴定仅对样机负责。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97 号

邮政编码：210017

电 话：025-86415008

电子信箱：nj6415008@126.com

推广鉴定换证报告

JS2021TJ02119

第 1 页 共 7 页

产品名称	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型 号	4LZ-5
涵盖机型 (或同单元机型)	/		
生 产 者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州市泰九龙镇龙园路 288 号
电 话	0523-80183049	传 真	0523-80183049
联 系 人	陈尼采	邮政编码	225312
生 产 厂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州市泰九龙镇龙园路 288 号
电 话	0523-80183049	传 真	0523-80183049
联 系 人	陈尼采	邮政编码	225312
鉴定依据	DG/T 014-2019《谷物联合收割机》和第 1 号修改单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014-2019《谷物联合收割机》和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换证检查结论为通过。 (鉴定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备 注	原推广鉴定证书编号（苏农机（2017）第（0446）号）		

批准：[Signature]

审 核：[Signature]

编 制：[Signature]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2019]3号文）及《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复函》（农机管[2019]26号）规定，按照工作安排，我站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12月10日，依据农业农村部推广鉴定大纲 DG/T 014-2019《谷物联合收割机》和第1号修改单（以下简称“大纲”），对4LZ-5型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进行了推广鉴定换证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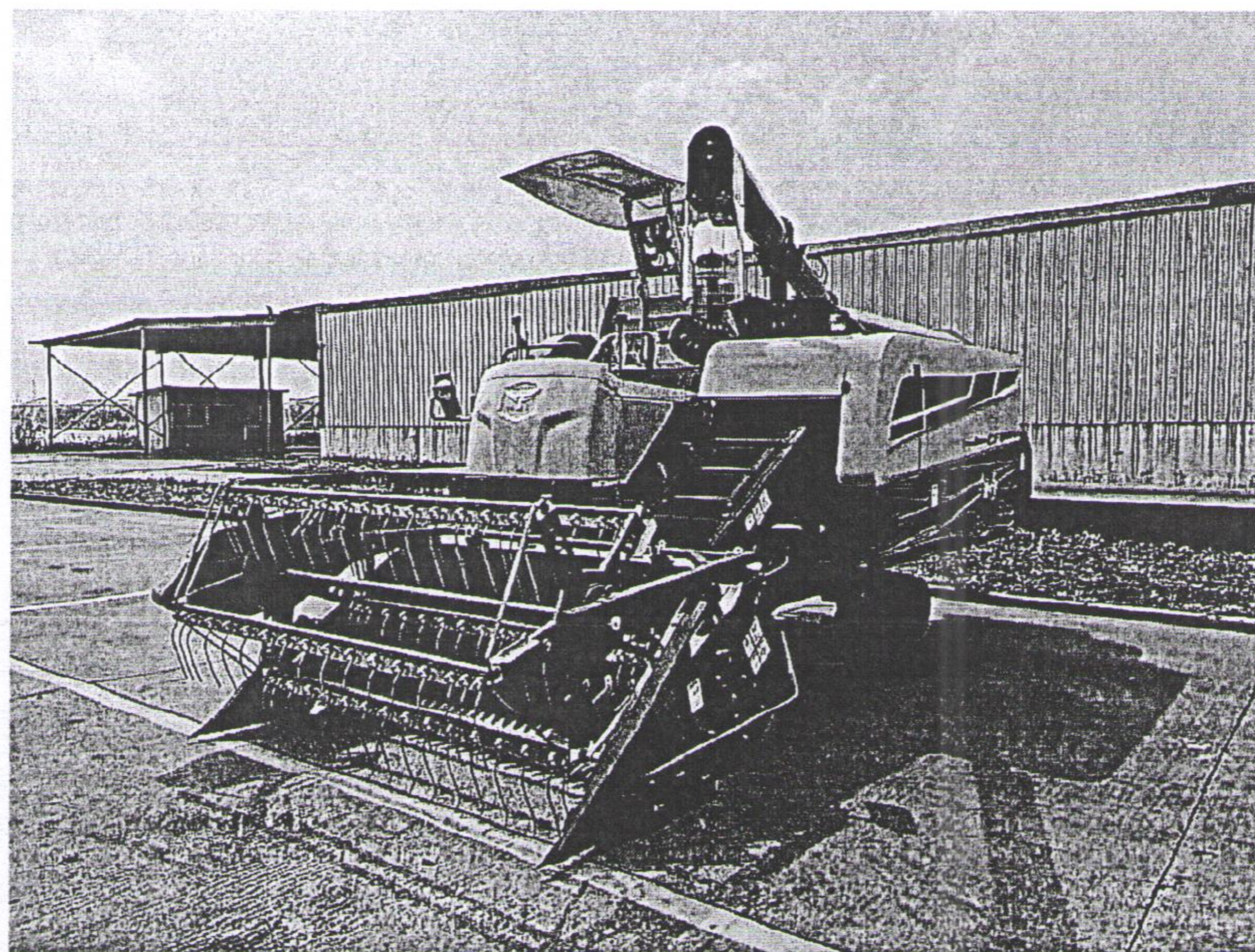
本次检查按照大纲规定由生产者送样获得产品样机，对照生产者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样机进行了产品一致性检查。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对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该产品配用常发 CF4C100G-L 柴油发动机，符合国三排放要求（环保信息公开编号：CN FC G3 00 0939000038 000002）。

2. 产品样机情况

4LZ-5型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样机编号：CF2114388、生产日期2021.04）是稻麦兼收的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由切割部、输送部、脱粒分离清选部、操作部和底盘等组成，其可一次性完成作物的切割、输送、脱粒、分离、清选等作业，配套立式水冷四冲程涡轮增压柴油发动机。

产品特征见下图：



4LZ-5 型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申报的技术规格设计值与前次推广鉴定续展报告、产品执行标准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的产品技术规格值一致。换证产品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1	型号名称	/	4LZ-5 型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	结构型式	/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
3	配套发动机生产企业	/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	配套发动机牌号型号	/	CF4C100G-L
5	配套发动机结构型式	/	立式水冷、四冲程、涡轮增压
6	配套发动机气缸数量	缸	4
7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73.6
8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2400
9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5130×2520×3040
10	整机质量	kg	3650
11	割台工作幅宽	mm	2200
12	最小离地间隙	mm	305
13	割刀型式	/	标准 II 型
14	喂入量	kg/s	5
15	作业挡位	/	低速挡、标准挡
16	作业速度	km/h	0~4.8
17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 ² /h	0.3~0.7
18	单位作业量燃油消耗量	kg/hm ²	≤30
19	割台搅龙型式	/	螺旋输送
20	履带接地压力	kPa	22.9
21	拨禾轮型式	/	偏心式
22	拨禾轮直径	mm	Φ900
23	拨禾轮板数	个	5
24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	/	轴流式
25	脱粒滚筒数量	个	1
26	主脱粒滚筒型式	/	轴流钉齿式
27	副脱粒滚筒型式	/	/

推广鉴定换证报告

JS2021TJ02119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续完）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28	主脱粒滚筒外形尺寸(外径×长度)	mm	Φ620×1960
29	副脱粒滚筒外形尺寸(外径×长度)	mm	/
30	凹板筛型式	/	栅格式
31	复脱方式	/	板齿风叶式
32	风扇型式	/	离心式
33	风扇直径	mm	Φ400
34	风扇数量	个	1
35	履带节距×节数×宽度	/	90mm×53 节×450mm
36	履带轨距	mm	1205
37	驱动方式	/	/
38	制动器型式（前、后）	/	湿式摩擦片
39	变速机构型式	/	液压无级变速（HST）+机械变速箱
40	驱动型式（前、后）	/	/
41	导向轮轮胎规格	/	/
42	驱动轮轮胎规格	/	/
43	导向轮轮距	mm	/
44	驱动轮轮距	mm	/
45	轴距	mm	/
46	驾驶室类型	/	无驾驶室
47	茎秆切碎器型式	/	动刀片+定刀式
48	卸粮方式	/	机械自动卸粮
49	打（压）捆机构型式	/	/
50	打（压）捆机构数量	个	/
51	打（压）捆机构打结器型式	/	/
52	打（压）捆机构打结器数量	/	/
备 注	/		

3. 一致性检查

2021 年 12 月 10 日按大纲要求对照换证产品规格的设计值对样机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4LZ-5 型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一致性检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2。

表 2 产品样机一致性检查结果

项 目	单 位	产品技术规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型号名称	/	4LZ-5 型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一致	4LZ-5 型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结构型式	/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	一致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	+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73.6	一致	73.6	+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2400	一致	2400	+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5130×2520×3040	允许偏差为 5%	5130×2520×3040	+
割台工作幅宽	mm	2200	允许偏差为 3%	2200	+
最小离地间隙	mm	305	允许偏差为 3%	305	+
割刀型式	/	标准 II 型	一致	标准 II 型	+
割台搅龙型式	/	螺旋输送	一致	螺旋输送	+
拨禾轮型式	/	/	一致	/	/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	/	轴流式	一致	轴流式	+
脱粒滚筒数量	个	1	一致	1	+
主脱粒滚筒型式	/	轴流钉齿式	一致	轴流钉齿式	+
副脱粒滚筒型式	/	/	一致	/	/
主脱粒滚筒外形尺寸（外径×长）	mm	Φ620×1960	允许偏差为 3%	Φ620×1960	+
副脱粒滚筒外形尺寸（外径×长）	mm	/	允许偏差为 3%	/	/
凹板筛型式	/	栅格式	一致	栅格式	+
复脱方式	/	板齿风叶式	一致	板齿风叶式	+
风扇型式	/	离心式	一致	离心式	+
风扇数量	个	1	一致	1	+
履带节距	mm	90	一致	90	+

推广鉴定换证报告

JS2021TJ02119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 产品样机一致性检查结果 (续完)

项 目	单 位	产品技术规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履带节数	节	53	一致	53	+
履带宽度	mm	450	允许偏差为 3%	450	+
履带轨距	mm	1205	允许偏差为 3%	1205	+
导向轮轮胎规格	/	/	一致	/	/
驱动轮轮胎规格	/	/	一致	/	/
轴距	/	/	允许偏差为 3%	/	/
导向轮轮距	mm	/	允许偏差为 3%	/	/
驱动轮轮距	mm	/	允许偏差为 3%	/	/
变速机构型式	mm	液压无级变速 (HST) +机械变速箱	一致	液压无级变速 (HST) +机械变速箱	+
制动器型式 (前、后)	/	湿式摩擦片	一致	湿式摩擦片	+
驱动型式 (前、后)	/	/	一致	/	/
驱动方式	/	/	一致	/	/
驾驶室类型	/	无驾驶室	一致	无驾驶室	+
茎秆切碎器型式	/	动刀片+定刀片	一致	动刀片+定刀片	+
卸粮方式	/	机械自动卸粮	一致	机械自动卸粮	+
打 (压) 捆机构型式	/	/	一致	/	/
打 (压) 捆机构数量	个	/	一致	/	/
打 (压) 捆机构打结器型式	/	/	一致	/	/
打 (压) 捆机构打结器数量	个	/	一致	/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 “+”, 不合格填 “-”。 (2) 样机为半喂入履带机型, 不带打捆功能, 一致性检查中不适用项目也一并列出, 产品技术规格、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 “/”。				

4. 证书使用情况检查

经检查，产品的实际生产者名称和注册地址、生产厂名称和地址、实际产品型号和名称与证书所载信息一致。证书在有效期内，无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证书情况。

5. 标志使用情况检查

经检查，标志的名称、式样符合《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相关规定。标志上的证书编号与相关推广鉴定证书的编号一致。标志粘贴在相关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



正本

No: S2017TJ02144

推广鉴定报告

归档参数在第3页

产品型号名称 4LZ-5 型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制 造 商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鉴 定 级 别 省 级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注 意 事 项

- 1、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检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 5、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 7、受检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取回样品，也不提出妥善处理意见的，检验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处理。
- 8、未经本单位同意，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南湖路 97 号

邮政编码：210017

电 话：025-86415008

传 真：025-86431366

电子信箱：nj6415008@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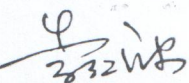
江苏省农业机械省级推广鉴定报告

S2017TJ02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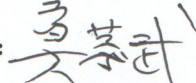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5 页

产品名称	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型 号	4LZ-5
涵盖型号	/		
制 造 商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龙园路 288 号
电 话	0523-80183049	传 真	0523-80183049
联 系 人	陈尼采	邮政编码	225300
生 产 厂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龙园路 288 号
电 话	0523-80183049	传 真	0523-80183049
联 系 人	陈尼采	邮政编码	225300
鉴定依据	DG/T 014-2016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014-2016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鉴定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备 注	/		

批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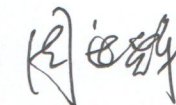


审 核: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编 制: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规定，按照省级推广鉴定工作安排，我站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依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DG/T 014-2016《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以下简称“大纲”），对 4LZ-5 型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随机抽样获得产品样机，对照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产品定型时间：2017 年 12 月 16 日，实施单位：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文件名称：农机新产品小批试制（投产）鉴定证书，证书编号：苏农机产鉴字 2017163 号。

2. 产品样机情况

4LZ-5 型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主要由切割部、输送部、脱粒分离清选部、操作部和底盘等五部分组成。整机结构简单，其可一次性完成作物的切割、输送、脱粒、分离、清选等作业，配套涡轮增压柴油机（功率 73.6 kW）。产品特征见下图：



4LZ-5 型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 一致性检查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填报的产品规格确认表的设计值与其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描述的技术规格值一致；2017 年 12 月 20 日按大纲要求对照产品规格确认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情况；经检查：产品样机一致性检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检验结果详见 S2017TJ02144J 检验报告。

经确认，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产品型号		/	4LZ-5
2	产品名称		/	履带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	结构型式		/	履带自走式
4	配套发动机	生产企业	/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牌号型号	/	常发 CF4C100G-L
		结构型式	/	立式水冷、四冲程、涡轮增压
		额定功率	kW	73.6
		额定转速	r/min	2400
5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5130×2520×3040
6	整机使用质量		kg	3650
7	割台宽度		mm	2200
8	喂入量		t/h	18
9	最小离地间隙		mm	305
10	理论作业速度		km/h	0~4.8
11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 ² /h	0.30~0.70
12	单位面积燃油消耗量		kg/hm ²	≤30
13	割刀型式		/	标准 II 型
14	割台搅龙型式		/	螺旋输送
15	拨禾轮	型式	/	偏心式
		直径	mm	Φ900
		板数	个	5
16	脱粒型式		/	轴流式
17	脱粒滚筒	数量	个	1
		型式	/	轴流钉齿式
		尺寸（外径×长度）	mm	Φ620×1960
18	凹板筛型式		/	栅格筛
19	振动筛型式		/	鱼鳞筛+筛网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续, 完)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20	风扇	型式	/	离心式
		直径	mm	Φ 400
		数量	个	1
21	履带	规格 (节距×节数×宽)	/	90mm×53 节×450mm
		轨距	mm	1205
22	变速箱类型		/	液压无级变速 (HST) + 机械变速箱
23	茎秆切碎器型式		/	动刀+定刀 (选配)
24	复脱器型式			动刀片+定刀式
25	接粮方式		/	机械自动卸粮
26	粮箱容积		m ³	大粮箱 1.5

4. 安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 对产品样机安全防护、安全信息等安全要求方面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表明: 各项检查达到大纲要求。安全性检验结果详见 S2017TJ02144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 该产品样机安全性评价结论符合大纲要求。

5. 适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 适用性评价采用选点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性能试验在内蒙古翁牛特旗亿合公镇北沟(小麦收割)、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高刘镇熊岗(水稻收割)进行, 性能试验项目内容符合大纲规定, 各项试验结果达到大纲要求。

按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用户名单进行适用性用户意见调查。调查用户数: 5 户。调查采用电话方式进行。调查内容: 作业能力、作业质量、通过性能等。通过调查结果为 E=4.6 (大纲要求 $E \geq 4$ 为合格), 产品适用性用户调查指标满足大纲要求。

适用性评价结果详见 S2017TJ02144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 该产品样机适用性评价结论符合大纲要求。

6. 可靠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 可靠性评价采用可靠性考核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评价内容包括可靠性考核有效度和用户满意度。

按照大纲规定, 对产品样机进行了可靠性考核。试验结果: 有效度 99.8%。可靠

江苏省农业机械省级推广鉴定报告

S2017TJ02144

第 5 页 共 5 页

性考核过程中产品样机未出现致命故障或严重故障等，各项试验结果达到大纲要求。

按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用户名单进行可靠性用户意见调查。调查用户数：5 户，调查样机未出现致命故障或严重故障等，用户满意度 96 分(大纲规定不小于 80 分)。各项调查结果达到大纲要求。

可靠性评价结果详见 S2017TJ02144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可靠性评价结果符合大纲要求。

